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超過 5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超過50%。減幅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1. 由於捲煙生產商重訂安裝計劃而減少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所產生的收入；
2. 欠缺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所獲享的一次性補貼收入約 2,513,000 港元；及
3. 確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仍保持強勁及穩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而於審核後，於即將公佈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沛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